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關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
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呂孫綾委員
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
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2 案
報 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呂孫綾委員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承大院各委員長期以來對社會救助業務與弱勢生活照顧給予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致謝忱。

兒童是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其人力素質之養成及人力資本之投資，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因此，有先進國家提出投資兒童之政策途徑，期藉由長期累積兒童之資產，使其未來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本部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係參考前述政策途徑建立之制度性機制，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

關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呂委員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2 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版本重點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是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重要政策措施，藉由鼓勵家長及兒童（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止）長期儲蓄，政府提撥相對經費，並提供理財教育、家庭服務等配套，為經濟弱勢家庭的兒童及少年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基金，使其未來更有希望。

草案分 4 章（總則、帳戶開立及管理、帳戶請領及結清、附則）、計 27 條，重點內容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與其掌理事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 1 條至第 6 條）

- 二、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草案第 7 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並視需要公布相關研究結果。(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
-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及管理等事項。(草案第 10 條至第 15 條)
-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之請領及帳戶結清等事項。(草案第 16 條至第 19 條)
- 六、本條例適用對象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喪失及嗣後符合第 6 條所定條件之處理。(草案第 20 條)
-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儲金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 21 條)
- 八、主管機關為達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之目的，得提供之輔導、相關協助及教育訓練等配

套措施。(草案第 22 條及第 23 條)

九、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協助開戶人克服家庭經濟困境。(草案第 24 條)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草案第 25 條)

十一、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者之權益，是類人員視同本條例之開戶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 26 條)

貳、呂孫綾委員等 19 人所提「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本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提案名稱「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與行政院版相較刪去「未來」2 字，並在帳戶前增加「儲蓄」，鑑於本帳戶係藉由政府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於年滿 18 歲始得結清並運用，具有未來性，其

條例名稱是否妥適，建請參酌。

二、有關草案第 3 條及第 12 條對於開戶人連續 10 年以上，依約定自行存入款項且未有違約紀錄，政府應發給獎勵金 1 節，行政院草案業規定本帳戶有開戶金、存款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作為鼓勵誘因，並於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諸如提供生日禮或實物給付，並於第 4 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較具彈性且周延。

三、至於草案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出版公報公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辦理情形；每 2 年辦理研究或研討、觀摩會議。與行政院草案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有別。基於本帳戶為國家重要施政，推展初期應較密集公布辦理情形，實施一段時間穩定後，允宜可間隔較長時間再行公布辦理情形或研究。

四、有關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開戶人之帳戶

存款結清日為年滿 18 歲、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未滿 18 歲死亡及重大疾病者。與行政院提案為開戶人年滿 18 歲止，但有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身心障礙之特殊情形，得提早結清，主要差異在於「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亦列為結清資格，其儲蓄期間減少，亦與本帳戶目的在於協助兒童及少年長期儲蓄，進而累積資產以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高等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略有差異。

五、草案第 19 條規定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逾 3 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與行政院版本規定自願中途退出結清帳戶即不得重行開立帳戶不同。本帳戶的目標在於投資兒童未來，以長期儲蓄累積資產方式，讓經濟弱勢孩童有更好的發展和成長，中途退出雖可短期獲得金錢，但卻失去讓孩童儲蓄一桶金的機會，爰不鼓勵中途退出。如允許再行開立，恐增帳戶管理之成本與困擾，建請審酌。

參、結語

為使生於貧窮家庭之弱勢兒童少年，協助排除經濟性障礙，提供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弭平出生時因環境、機會所帶來的不平等，並進而提升其就學、就業之人力資本，本部積極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其法制化作業，透過帳戶儲蓄為貧窮兒童及家庭帶來希望，作為行為改變的原動力，提升自我效能感，從而建立對未來發展的信心、希望與動力，進一步協助其脫貧自立。懇請大院支持行政院版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